

2024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商船 (安全) 條例 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安全) 條例》(第 369 章)  
第 3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安全) 條例》

《商船 (安全) 條例》(第 36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電子形式的證書和航海日誌)

(1) 附表，中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 1 條，**營運許可證*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義。”

代以

“義；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 部，在第 1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**IP 安全證明書 (IP Safety Certificate)** 具有《商船 (安全) (載運工業人員船舶) 規例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 分部，列表——

加入

“38. IP 安全證明書

《商船(安全)(載運  
工業人員船舶)規  
例》第 14(3) 條”。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
林世雄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---

## 註釋

《商船 (安全) (載運工業人員船舶) 規例》(新訂《安全規例》) 實施《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國際規則》(此為“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Carrying Industrial Personnel”的譯名) 的規定。該規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.527(106) 號決議通過，並根據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件第 XV 章，成為強制性規定。

2. 根據新訂《安全規例》，海事處處長可就某些貨船及載貨高速船發出 IP 安全證明書。
3. 根據《商船 (安全) 條例》(第 369 章) 第 IIA 部，該條例的附表第 2 部第 1 分部中的列表所列的文件，可藉電子方式處理。本公告修訂該附表，以在該列表加入 IP 安全證明書，使其亦可藉電子方式處理。